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年度取字 第　　號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縣○○鄉農會法定代理人 ○　○　○		＊＊＊＊＊＊＊＊ T＊＊＊＊＊＊＊＊＊＊	○○縣○○鄉○○村○○路○號	08-7＊＊＊ ＊＊＊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　○　○		T＊＊＊＊＊＊＊＊＊	○○縣○○鄉○○村○○路○號	09＊＊＊＊＊＊

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	本案督促程序所發之支付命令確定
取回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台幣　　元整
證明文件	1. 提存書○年度存字第□號及繳款書 2. 支付命令聲請狀及確定證明書 3. 假扣押裁定聲請狀 4. 委任狀 5. 代理人身份證、健保卡影本 6. 理事長當選證書、營業登記證及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請求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所名稱	臺灣　○○　　地方法院提存所

以上各欄請求人填寫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　○○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

民事委任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委任人	姓名或名稱	○○縣○○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T*********
	住居所或事務所	○○縣○○鄉○○村○○路○號
受任人	○　○　○ （T*********）	○○縣○○鄉○○村○○路○號 (08)7**-****轉**

為 假扣押強制執行事，委任人茲委任　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後段但書所列及第二項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六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　呈　　臺灣○○地方法院　　公鑒

委 任 人：○○縣○○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受 任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